

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此乃要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基金的投資者），並知會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的變更，而此等變更將由2018年11月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變更本基金名稱

於生效日期，本基金之名稱將由「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變更為「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

基金經理相信，本基金之新名稱將更能夠反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之投資政策，且相關投資不受該等公司之規模或市值限制。

「中國相關公司」指在中國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中國或其業務在其他方面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

本基金之信託契據、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名稱變更。

2. 變更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使基金經理更靈活地管理本基金，將加強披露或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以反映下述變更：

- (i) 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比例由其資產淨值的「100%」（即全面投資）降低至「至少 70%」。在作出此變更後，本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以外之證券，但此類投資不擬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 (ii)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持有之最高現金比例由其總資產淨值的「最多 10%」調高至「最多 20%」；及

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 (iii) 容許本基金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面臨崩潰或重大危機），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現有投資政策亦將作出修訂，以澄清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並於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以了解本基金現有及經修訂的投資政策之間的比較。

為澄清起見，投資者應注意：

- a) 上述變動預期不會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本基金現時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將不會變更；及
- c) 上述變動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3. 有關證監會經修訂指南的更新

除上述變動外，本基金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已加強披露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因素內容，以便更妥善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經修訂指南**」）下的相關最低披露規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亦已透過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指南所規定的條文。

4. 有關證監會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更新

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監管，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準則，以包括要求獲證監會發出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須就其管理的基金履行若干披露責任。

基金說明書已經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要求，包括加強有關槓桿、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

5. 其他雜項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下文所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

- (i) 將第一份補充文件併入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基金說明書；
- (ii) 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 (iii)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變更為的近律師事務所；
- (iv) 基金經理簡介的更新；
- (v) 由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的中間股東出現變動而更新有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披露。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將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 (vi) 行政方面的變動，以便投資者按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的身份）書面協定的格式或途徑，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申請；
- (vii) 對有關「發行單位」及「贖回單位」章節項下的反攤薄調整之披露作出澄清性更新，即認購 / 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之任何調整（如有作出）將由基金經理本著真誠釐定，並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viii) 有關非金錢佣金方面的更新，以澄清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管理本基金資產時將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非金錢佣金或現金回扣，而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所接獲的所有研究將由相關公司的自身資源撥付；
- (ix) 一般更新及加強風險披露；
- (x) 有關中國稅務及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披露的一般更新；
- (xi) 更新釋義；及
- (xii) 其他編輯及行政上的雜項整理及一般的澄清性修訂。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載有上述修訂的本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將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單位持有人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首域中國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附錄一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First State New Era PRC Fund 本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全面主要（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由在中國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中國的或其業務在其他方面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公司規模或市值並無限制）所發行並於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 10%）。若某公司從事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業務且在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在任何其他金融市場買賣（或基金經理預期在購入該等證券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在證券市場上市）且基金經理認為適宜投資，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行業或板塊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i)間接透過已獲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其通過投資於投資中國 A 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而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本基金亦可通過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預期本基金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承擔的最高投資合計將不超過少於本基金淨資產資產淨值的 30%。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可分紅票據的投資將不會超逾其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5%。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基金為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現時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借出、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

除使用上述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基金經理將之分類為連接產品）外，本基金僅會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之 2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面臨崩潰或重大危機），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